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发布

# 目 次

1 适用范围 .....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6
3 术语和定义 .....	7
4 要求 .....	7
5 实施 .....	7
6 监测管理 .....	7
7 监测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 .....	7
8 信息记录和报告 .....	14
9 监测管理 .....	15

# 前 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等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组织编制。

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李汉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总工程师李俊保等2014年10月10日共同编制。

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李汉超等2014年10月10日共同编制。

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李汉超等。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的自行监测；接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业务委托的检（监）测机构也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27025	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HJ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T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T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试行）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T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42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 《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环发〔2011〕85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3.1 自行监测 self-monitoring

指排污单位为掌握和说清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 3.2 重点排污单位 key pollutant discharging entity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污单

位。

#### 3.3 污染源 point source

指向环境排放有

#### 3.4 有毒污染物 toxic pollutant

指能在环境或生物体内积蓄对人类产生长远不良影响的有毒污染物，国家有名录的，以名录为准。

#### 3.5 常规污染物 conventional pollutant

指常见的污染物，包括悬浮物、石油类等。

#### 3.6 其他污染物 other pollutant

指有毒污染物

#### 3.7 外排口监测点 emission site

指用于监测排污单位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包括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污染

#### 3.8 内部监测点 internal monitoring site

指用于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进口、污水处理厂进水等污染物状况的监测点位，或监测工艺

#### 3.9 监测（采样）平台 sampling platform

永久性安装在

### 4 总体要求

#### 4.1 制定或变更

排污单位应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监测点位基本情况、各废气排放源或废水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执行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方法和仪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

当有以下情况

(1) 执行的排

#### 监测方案

摸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基本情况、各废气排放源或废水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执行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方法和仪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变更监测方案：

(1) 排放标准或限值发生变化；

(2) 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手段等任一项目在实施内容发生变更，

(3) 污染源、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当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 4.2 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6）470号）和 HJ/T 93 等的要求。流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等清下水）大于 100 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监测。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

废水监测平台、监测断面

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 4.4 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4.5 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5 监测方案制定

#### 5.1 监测内容

排污单位应能够说清楚自身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直接

符合以下条件的废气污染源为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源：1) 排放有毒污染物的排放源；2) 单台出力 20t/h 以上锅炉；3) 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水泥窑、炼焦炉、熔炼炉、焚烧炉、熔化炉、铁矿烧结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石灰窑等）；4) 化工类企业的反应设备（化学反应器/塔、蒸馏/蒸发/萃取设备等）；5) 其他与 2)、3)、4) 中所列污染源相当的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污口；对于多个污染源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凡涉主要污染源的排污口均为主要排污口。

若排污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排放源，可不列主要污染源。

(3) 确定废水排放口，包括：1) 所有废水外排口；2) 所执行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监控位置所在的其他废水排放口，包括相应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或专门处理此类污染物设施的排放口。

(4) 确定废水排放口和废气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各排污口排放的有毒污染物和排放量较大的常规污染物为该排污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

### 5.3 监测点位

#### 5.3.1 监测点位的分类

根据设置的位置不同，监测点位可分为外排口监测点位、内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位等。

#### 5.3.2 外排口监测点位设置

5.3.2.1 废水外排口监测点位：在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设置应满足 4.2 的相关要求。

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排放口、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在相应的废水排放口采样。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排污单位排放口的污染物，废水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排污口采样；废水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监测

#### 5.3.3 内部监测点位设置

##### 5.3.3.1 废水内部监测点位设置

当废水排放的有毒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口设置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更好地说清楚自身污染治理及排放状况的，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位，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 5.3.4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的，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具体要求按相关排放标准及 HJ/T 55 执行。

##### 5.3.5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排污单位和固定厂界环境噪声的测点位置具体要求按 GB12348 执行。

## 5. 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位设置

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参照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设置。

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及其他文件均未作出要求，排污单位根据需要进行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的，监测点位参照 HJ2. 1、HJ2. 2、HJ/T2. 3、HJ2. 4、HJ610、HJ/T166 中相关要求设置。

### 5.2.7 土壤影响评价的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可参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VI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0

0

0

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成本、监测指标以及监测频次等内容，合理选择适当的技术手段。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选用自动监测方式；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应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方式；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方式。

## 5.6 监测频次

### 5.6.1 确定监测频次的基本原则

排污单位应在满足 5.6.2-5.6.6 要求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确定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监测频次：

(1) 不能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

(2) 主要排污口的监测频次高于非主要排污口；

(3) 主要污染物的监测频次高于主要污染物以外的监测频次；

(4) 污水排向敏感水体或接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废气排向特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5) 排放状况波动大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6) 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的需增加监测频次，达标状况良好的可以适当降低频次；

(7) 监测成本应与排污企业自身能力相一致，同时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监测。

### 5.6.2 外排监测点监测频次

#### 5.6.2.1 常规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废气			废水		
	主要	非主要	其他	主要	非主要	其他
重点排污单位	1	1	1	1	1	1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1	1	1	1	1

注：1. 按照相关规定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采取连续自动监测。

2. 适用于主要污染物指标中的常规污染物，未列入主要污染物指标的常规污染物按照其他污染物的频次执行。

3. 为最低监测频次的范围，具体监测频次依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原则上排放污染物数量、毒性越大，监测频次越高。在分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依据此原则确定各类排放源和排污口的最低监测频次。

4. 非重点排污单位是否需要开展自行监测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5.6.2.2 季节性生产排污单位在其生产期间按照 5.6.1.1 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

#### 5.6.3 内部监测点监测频次

内部监测点监测频次根据该监测点设置目的、结果评价的需要、替代或补充监测结果的需要等进行确定。

#### 5.6.4 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

钢铁、水泥、焦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采矿业等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其他造成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 5.6.5 噪声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 5.6.6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频次：若环境

的主要特性参数：方法检出浓度、精密度、准确度、干扰消除等的可靠性。

### 5.8.2 监测分析方法的描述

在监测方案中，对每种监测指标都应注明其选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来源依据、检出限等内容。

## 6 监测开展

按照监测方案中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水污染物样品采集、保存和现场测试参照 HJ/T 91、HJ493、HJ494、HJ495 等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按照选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监测数据整理、处理和上报参照 HJ/T 91 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参照 HJ/T 91 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参照 HJ/T353、HJ/T354、HJ/T355、HJ/T356 执行。

排气筒的大气污染物的采样和现场测试按 GB/T 16157、HJ/T 397 等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按照选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监测结果计算和数据整理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参照按照 7 执行。连续监测系统安装、运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数据处理参照 HJ/T 75、HJ/T76 等规定执行。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出现故障无法开展监测时，应以手工监测方式按照至少每日监测一次的频次及时开展替代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按 HJ/T 93 等规定执行。

噪声排放的监测按 GB 12348 规定执行。

周边环境影响的监测参照 HJ/T91、HJ/T164、HJ 442、HJ/T194、HJ/T166 等规定执行。

### 7.3 监测能力与监测人员素质要求和培训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应监测活动的能力。具体负责实施监测的人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排污单位应制定承担自行监测任务人员的技能培训计划，定期对监测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使其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将每名人员的培训记录妥善保存。

### 7.4 实验室质量控制

参照 GB/T27025，保证实验室符合开展相应监测项目的能力，并参照 HJ/T373 做好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7.5 监测仪器管理与检查

参照 HJ/T373 做好监测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仪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

### 7.6 采样时间和程序

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采样频次和方法进行采样，合理确定采样时间和程序，确保样品的代表性。

### 7.7 内部评估制度

排污单位应每年对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内部评估，评估内容应涵盖监测全过程和整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自行监测实施状况、数据质量、管理部门和公众反馈状况、质量管理

## 8 信息记录和报告

### 8.1 信息记录

#### 8.1.1 手工监测的记录

(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加入的固定剂、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记录：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 8.1.2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 8.1.3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含硫量、燃料灰分、燃料挥发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只有在生产过程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 8.1.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

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 8.2 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等）数据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监测数据平台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污染源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监测方案、委托检（监）测机构情况、监测数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关键参数数据、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等信息。

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8.3 应急报告

当监测数据超标，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 第 31 号令）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21 号）

自行监测或超标时

无法实现稳定达标  
采取减轻或防止污

## 8.4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  
保护部 第 31 号令）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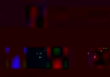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标准编制组

2016年2月

#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8
1.1 任务来源.....	18
1.2 工作过程.....	18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19

2.1 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原则性的特点，因此排污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过程中如何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合理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等实际问题正面临着诸多疑问。

环境保护部在对全国各地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现场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部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内容、监测数据结果的质量不尽如人意，存在排污单位未包括全部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不合理、监测项目仅开展主要污染物、随意设置排放标准限值、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因此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工作指导和规范行为，为监督管理企业自行监测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提升企业自行监测相关文件的效力，因此需要建立和完善企业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内容。

因此，为解决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政策和技术引导，进一步明确企业自行监测的责任和义务，提高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积极性，有必要制定《指南》，将自行监测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 3 国内外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 3.1 国外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美国国家消除污染源排放制度（NPDES）许可、废气固定源运行许可证制度、英国环境许可证制度是国家对废水点源、废气固定源污染治理和排放要求的载体，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

从美国、英国排污许可证中的监测报告制度来看，持证单位是提供数据的主体，持证单位通过开展监测，提交监测数据，向许可证管理机构证明自己的排污状况，从而避免得到过重的处罚。因此，自行监测在排污许可证制度中举足轻重，自行监测的管理及其数据质量控制备受重视。

一是重视自行监测方案的设计。NPDES 许可证编写者指南中将监测方案作为独立的章节，详细说明如何开展监测方案设计；美国相关法规中对废气运行许可证监测方案设计进行了很多细致而具体的要求，英国在不同污染源监测技术指南（TGNs）中对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做了具体的指导性的规定，均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采样分析方法均做出详细具体的规定与说明。

监测指标要必须涵盖许可证中规定限值的所有污染物。每个许可证中规定排放限值的污染物种类是由持证单位的行业类别、预期会排放的污染物以及排污许可证编写者的判断来综合确定的。只要确定了应该设定排放限值的污染物种类，那么这些污染物都应该作为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的设置要能够满足对排放限值评价的要求。如，设定了去除率限值的持证单位，必须对进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的设计需要跟排放限值的规定相匹配，如，设定了4天平均值的持证单位，设计的监测频次必须能够获得4天平均值；排放限值是针对某一类工艺废水进行设置的，必须在能够获得该类工艺废水的监测结果的点位开展监测。

监测频次的设置要综合考虑排放限值、排放特征、监测成本、企业的守法历史等多种因素。首先，监测频次的设置要考虑排放限值的内容，能够获得相应时间段的排放数据；其次，要考虑企业的污染类型和排放标准；第三，要考虑企业的成本，不能随意增加监测频次；第四，要考虑企业的守法历史，对于持续守法的企业可以相对降低监测频次的要求。采样方式和分析方法要参照排放限值设定时采用的方法，与其保持一致。

二是重视自行监测数据的收集。美国通过专门的数据库（如 ICIS-NPDES）收集所有持证单位的排污设施及废水的排放特征、自行监测数据、达标限期、许可条件、检查相关内容，强制执法行为等，为管理机构审查持证单位是否合规、排污提供了数据基础，也为开展类似的污染源管理的参考，是制定国家排放限值等文件的重要依据。

三是重视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在美国，一方面通过相关法律对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做出了非常详尽的要求（如 CFR64、75）；另一方面，通过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审核和评估来进行数据质量控制。在英国，通过建立监测计量认证制度，并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质量管理手册，要求企业开展内部检查和审核，对运营者进行监测评估等手段全面进行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

### 3.2 国内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目前，除西藏外的30个地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立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大部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照办法的要求将污染源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办法实施一年多来，初步奠定了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基础。

但必须看到，自2013年起我国才开始推行

目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监管体系基本是空白，尽管相关规定要求排污单位要将自行监测数据报送环保部门等监管部门备案，将监测结果在环保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但排污单位监测数据质量尚处于监管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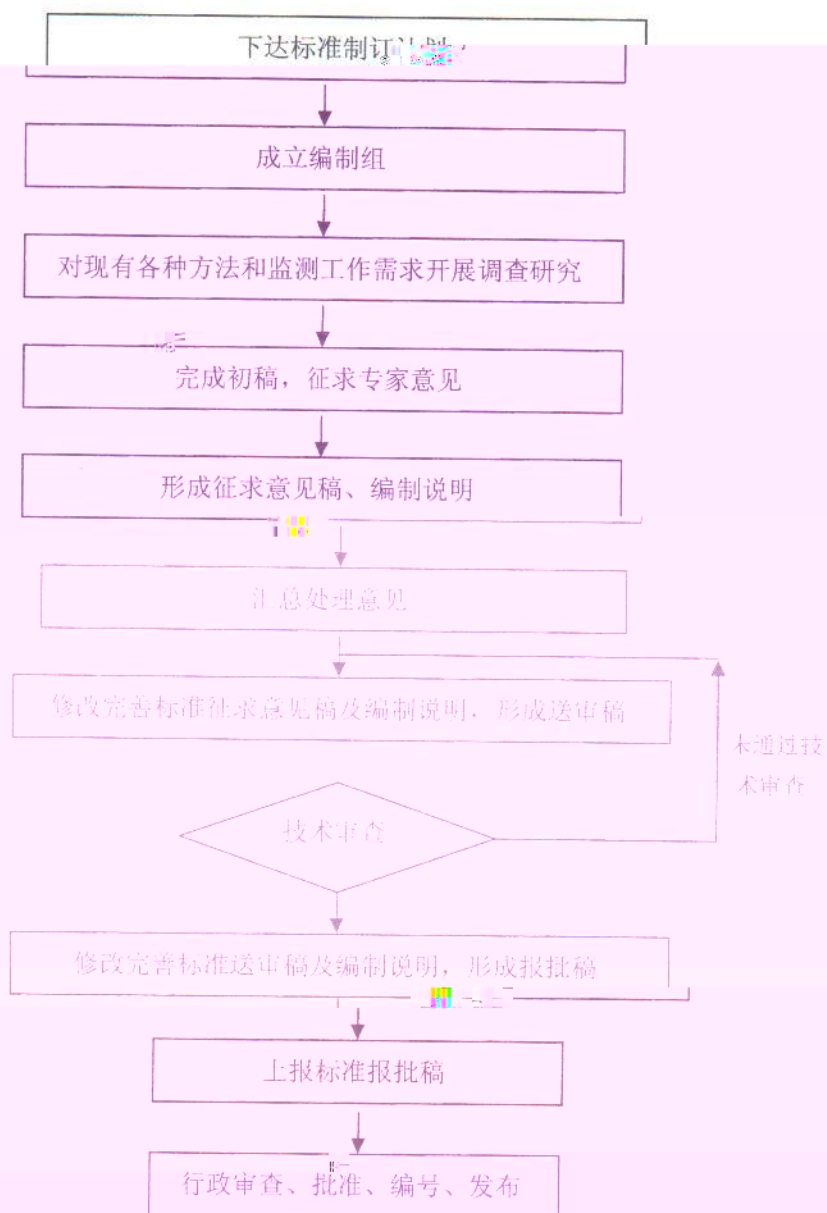


图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图

## 6 指南研究报告

### 6.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气态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对其周边环境噪声影响的自行监测；接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业务委托的检（监）测机构也可参照执行。

## 6.2 总体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自行监测工作中制定或变更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保存和公开监测数据的基本要求。

## 6.3 监测方案制定

### 6.3.1 监测内容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测内容做了规定。排污单位能够说明清楚自身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与有毒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工艺参数监测、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其除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外的内容不是必须监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确定是否进行。

量超标，不得损害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另外对监测指标、企业确认未排放的污染物在监测方案的描述也进行了规定。

### 6.3.5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三种类型，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成本、监测指标以及监测频次等内容，合理选择适当的技术手段。

### 6.3.6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确定的基本原则为合理的监测频次能反映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特征，尽可能了 解 污 染 物 超 标 排 放 情 况 又 避 免 不 必 要 的 重 复 监 测 。 在 确 定 排 污 单 位 不 同 监 测 指 标 的 监 测 频 次 时 ， 遵 循 的 主 要 原 则 为 ： 重 点 排 污 单 位 应 增 加 监 测 频 次 ； 排 污 单 位 主 要 排 放 源 应 增 加 监 测 频 次 ， 主 要 污 染 物 、 有 毒 污 染 物 应 增 加 监 测 频 次 。 本 部 分 规 定 了 外 排 口 、 内 部 监 测 点 、 无 组 织 排 放 、 厂 界 噪 声 、 厂 界 环 境 质 量 的 监 测 频 次 ， 并 对 监 测 频 次 在 监 测 方 案 中 的 描 述 做 了 规 定 。

### 6.3.7 采样方法

本部分规定了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周边环境质量采样方法的确定依据。对采样方法在监测方案中的描述做了规定。

### 6.3.8 监测分析方法

提出了选择分析方法的原则，基础污染物对应各自监测分析方法。

明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全面监测，同时规定了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等应执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 6.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

## 6.7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的监测管理内容及职责提出了要求：规定了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等提出具体要求。